政府采购项目

2025年西安市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RKZB-2025-020303**

甲　　方：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乙　　方：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 4 月

甲方：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652H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2 号金钟大厦 B 座 945 室

负责人：张朝辉

联系电话：18049557998

乙方：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220606549J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72 号

负责人： 王 戈

联系电话：1377200779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2025 年西安市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西安市钟鼓楼零星保养维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钟鼓楼(甲方指定地点)

1.3 承包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天；（日历天数）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暂定，实际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自开工日期起至第240日历天数之日止。

1. 6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945000 元，金额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含税）若该价格与决算评审不符，以决算评审为准。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的包死不变价，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费用。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2.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4 指派 赵婷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并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财产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面社会影响等，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三天内恢复施工，与甲方无关。

3.2 指派 王鹏 为乙方项目经理， 高群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6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充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采取保护措施。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必要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以及符合法定解除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五赔付对方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2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2）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更改已设计好的内容；

（4）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5）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外增减按预算清单单价执行，未见项目由乙方按市场报价，甲方审核，审核后计入结算总价。

第 6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机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乙方自行验收后应将验收相关情况通知甲方，由甲方最终签字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且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次重新验收，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6.3 由于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40%支付乙方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378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决算评审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7.2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___%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乙方据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行：建行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33192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因按时供应到现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11 条 保修

11.1 本合同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期 2 年。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11.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1 天内响应，三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外原因造成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

12.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日以本合同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以上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3 因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以及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同时，乙方还应按照 12.4 和 12.5 条之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质保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2.5 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为止；乙方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不拆除、不重新施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包括拆除费、垃圾清运费、重新施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合格工程部分所对应的已经支付的工程款项，并由乙方按照工程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行政处罚时，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第 13 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3.1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乙方工作完成情况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或转让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3）因可归咎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事故的，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4）乙方逾期完工达到【15】日（含）的；

（5）乙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约情形。

第 14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所含施工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表，清单内未计费部分不含在施工范围内。

第 16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6.1 协议条款；

16.2 工程量清单；

16.3 效果图。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合同正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内容、费用的变更等事宜，需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为保证服务质量，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函件、及执行细节等，均应通过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沟通：

甲方联系人： 赵婷 ， 联系方式：15991386640

乙方联系人： 高群 ， 联系方式：15129655687

如任意一方需要变更上述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核对迟延的，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17.6 本合同附件为：工程量清单。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钟鼓楼保管所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2 号金钟大厦 B 座 945 室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7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